

大埔县中心城区扩大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外片区）HW060316、HW060410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按照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拟对位于过境公路西侧地块（控规编码：HW060316、HW060410）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26日；

用地位置：过境公路西侧（省道S221北侧）。

拟调整内容：

(1) **调整范围**：根据2024年1月23日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大埔县中心城区扩大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外片区）HW060316、HW060410地块调整方案的回复意见》及提供的国道G235线大埔县湖寮段改线工程矢量文件，由于原申请用地范围与国道G235线大埔县湖寮段改线工程（南线方案）部分用地存在冲突（面积约461.73平方米），为了避免给今后国道的实施带来不必要的征拆，本次调整用地范围结合国道用地进行优化，优化后用地面积为6192平方米。

(2) **道路调整**：将规划24米城市道路连接过境公路的交叉口往东南偏移，道路等级及路幅宽度与现行控规一致。

(3) **用地调整**：将地块HW060316东南侧、地块HW060410北侧及部分城市道路用地调整为村庄建设用地（H14），新增用地编码HW060317，用地面积为6072平方米，建筑高度为不超过15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容积率、建筑密度及绿地率不做指标要求。调整后剩余农林用地（E2）根据优化后道路线位及村庄建设用地用地边界重新划分并新增地块编码HW060318，对应地块用地面积为2515平方米。地块HW060316、HW060410调整后面积分别为133678平方米及158437平方米，地块指标除用地面积变化外，其余指标与原控规一致。

(4) 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大埔县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514299。

(2) 电话反馈意见：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53-5525066；

(3)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邮箱：dbgtkjghg@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大埔县中心城区扩大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外片区）HW060316、HW060410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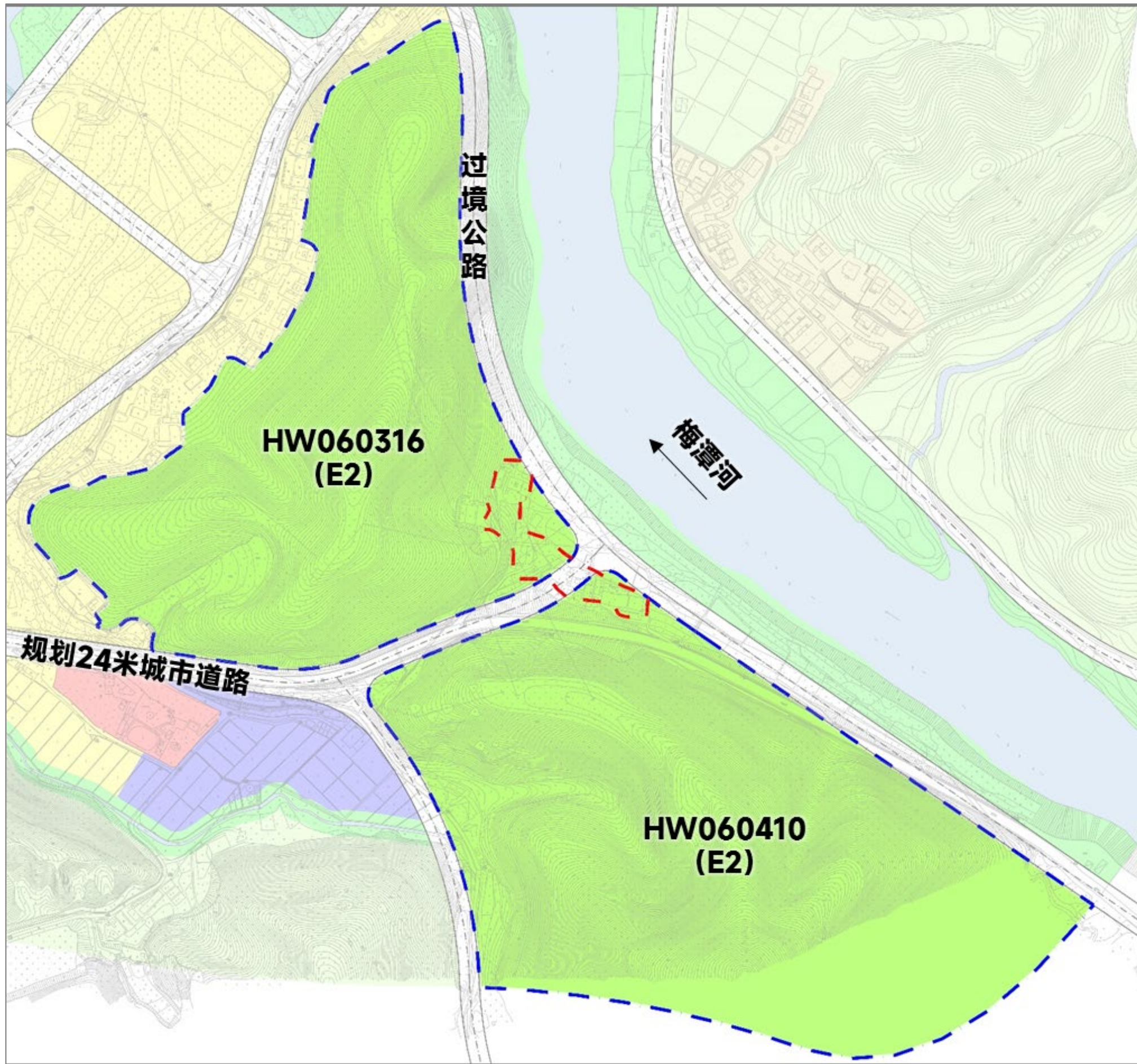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26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https://www.dabu.gov.cn>（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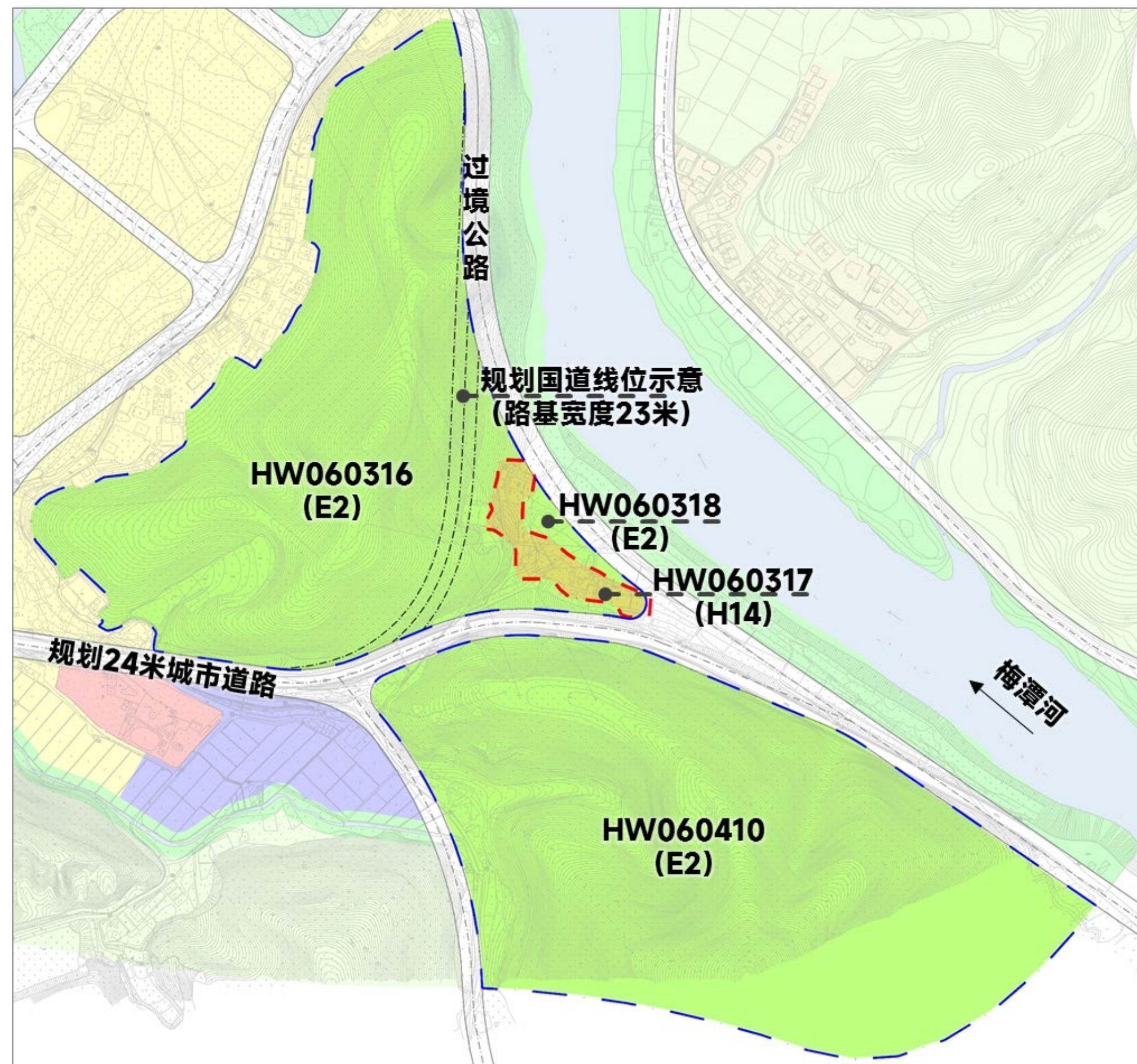
调整前规划示意图



调整前各地块用地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HW060316	E2	农林用地	137438	—	—	—	—
HW060410	E2	农林用地	168452	—	—	—	—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



调整后各地块用地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HW060316	E2	农林用地	133678	—	—	—	—
HW060317	H14	村庄建设用地	6072	—	—	—	≤15 (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
HW060318	E2	农林用地	2515	—	—	—	—
HW060410	E2	农林用地	158437	—	—	—	—

图例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涉及调整范围红线
- - - 拟调整范围红线

区位图



编码

HW060316
HW060410

指北针

